

## 华泰财险附加境外留学境外伤残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和留学签证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留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伤残鉴定时使用本保险合同所附《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被保险人造成《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根据《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的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本附加险合同的适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 欧陆标准

在使用《CONTINENTAL SCALE (欧陆标准)》作为伤残给付赔偿标准时，应当扩展至意外伤害导致的肢体缺失或全部永久性的功能丧失。

<b>伤残项目</b>		<b>赔付比例</b>	
1. 完全昏迷		100%	
2. 任何厚度的头盖骨骨质损伤	6平方厘米或以上	40%	
	3到6平方厘米	20%	
	不超过3平方厘米	10%	
3. 一耳听力损失		30%	
<b>4. 上肢</b>		<b>右</b>	<b>左</b>
4.1 肩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40%	35%
4.2 肘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有利位置（直角15度范围内）	25%	20%
	处于不利位置	40%	35%
4.3 腕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伸直位置	20%	15%
	处于不舒服位置	30%	25%
4.4 拇指完全缺失		20%	15%
4.5 拇指部分缺失	一个指骨	10%	6%
4.6 拇指完全不能活动		15%	10%
4.7 食指完全缺失		15%	10%
4.8 食指部分缺失	二个指骨	10%	8%
	一个指骨	5%	3%
4.9 其他手指完全缺失		5%	3%
<b>5. 下肢</b>		<b>右</b>	<b>左</b>
5.1 半只脚缺失		30%	
5.2 臀部完全不能活动		40%	
5.3 膝盖完全不能活动		25%	
5.3 膝盖骨完全或部分缺失	活动能力极大受限	30%	

	充分保留活动能力	15%
5.4 下肢缩短	5厘米或以上	30%
	3-5厘米	20%
	3厘米以下	10%
5.5 大脚趾缺失		15%
5.6 大脚趾完全不能活动		10%
5.7 其他任意脚趾的缺失		3%

注：

- 1、 如果被保险人是左利手（即以左手从事主要活动, 惯以用左手的人），则适用于右上肢的比例保障利益应被视为适用于左上肢，反之亦然。
- 2、 对未具体说明的身体任何部位的伤残的应付的比例，应由保险人根据其与《CONTINENTAL SCALE (欧陆标准)》中所列内容的严重程度进行对比计算，不考虑被保险人的职业或从事的工作。
- 3、 对被保险人因一次意外事故引起的所有的人身伤害，其应获得的伤残赔偿金额应不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100%。
- 4、 对于单一肢体的一个以上的单独部分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伤残赔偿金额。
- 5、 如果对整个身体赔偿了伤残赔偿金额，则不应再对身体的各个肢体进行单独的索赔申请。
- 6、 对于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保险人在赔付其伤残保险金额时，应按照伤残给付标准减掉其已有残疾的赔付金额来支付伤残赔偿金。